

國立台北大學溪頭米堤大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

公告

金額	一萬元/名、溪頭米堤大飯店二天一夜遊(一泊四食)
名額	表揚學士班在校生 17 名(每學系可推薦 1-2 名)
申請資格	<p>◎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可申請本獎學金：</p> <p>一、遵行孝道、實踐孝悌。</p> <p>二、能長期細心照顧父母或長輩起居生活。</p> <p>三、能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，事蹟確實者。</p> <p>四、友愛兄弟姊妹，能幫助其克服困難，寬慰父母，有具體事實者。</p> <p>五、具有特殊才藝者。(如在音樂、藝術、舞蹈、文創及體育方面上有特殊事蹟者)</p> <p>六、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楷模之孝行或特殊才藝事蹟者。</p> <p>◎合於前項申請資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</p> <p>一、前學年學業成績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</p> <p>二、前學年操行有處分紀錄者。</p> <p>★具有特殊才藝者優先錄取</p>
申請方式	各學系請於 12 月 15 日前將資料送至生輔組彙辦
必備文件	<p>一、推薦表</p> <p>二、前學年度成績單(新生或轉學生需附前畢(肄)業學校最後一學年成績單)</p> <p>三、相關證明文件(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)</p>
申請日期	10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
洽詢方式	02-86741111 分機 66201 生輔組 曾教官
備註	概訂於 107 年 1 月 13、14 日於溪頭米堤大飯店舉行頒獎典禮，未參加頒獎活動者將取消其獲獎資格



____學年度「溪頭米堤飯店孝行暨特殊才藝獎學金」推薦表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項目(二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孝行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獎
系 級		出生年月日			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		
行動電話		電話(家)			
匯款帳號	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				
通訊住址					
E-mail					
前學年學業成績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前學年操行有處分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孝行或特殊才藝事蹟

(由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提供證明文件)

申請人 簽 章		推薦師長 簽 章		導 師 簽 章		系主任 簽 章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面。